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2026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。其中董事 Jean-Marc DUBLANC 先生因日程冲突未能亲自参会，委托独立董事林兆荣先生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志刚先生召集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3.3.3之规定，“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或者任职期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，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”。为此，公司董事 Jean-Marc DUBLANC 作出如下书面说明：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本人因日程冲突原因，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对此深表歉意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；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审计、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《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《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审计、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关联董事郝志刚，Gérard DEMAN，李勇，董大川和孙岩峰以及职工代表董事潘勇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3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》的议案

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审计、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4. 审议通过关于《调整 2026-2028 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计划》的议案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职工代表董事潘勇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8 月 28 日